

三大提——一五八  
教育——〇二四

提案人：楊黃秀玉 高惠子  
鄭惠芝 黃聯富

案由：國民小學現任行政主管人員應予晉級敘薪，並發給導師費，以資激勵而利教育推行案。

理由：一、小學教育乃國民之基礎教育，其施行效果是否

良好，固有賴於健全之師資及校長之領導，但基層工作之執行尤賴行政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吃苦耐勞之程度而定。

二、學生是否上進，在學校唯級任與科任老師是賴，然而協助老師，幫助老師者，則非校長一人之力所能達到，定要依靠行政人員之大力協助。

三、是以欲選拔優秀行政人員（教務、訓導、研究、總務四部主任）首須提高其級等，增加其收入，使之有榮譽感，增強其責任心，以為推展校務之助力，同時為使之工作方便，級任導師之導師費亦應列入預算，蓋其工作之要求，比諸國中有過之而無不及，國中有專任幹事分辦若干工作，而國小則無。

辦法：一、國民小學兼任教務、訓導、研究、總務四部主任應比照教導主任衛生導師例，一律晉級支薪。

二、上項人員應比照級任導師，參照國民中學辦法一律發給導師費。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五九  
教育——〇二五

提案人：黃聯富 林振永  
林榮剛 張宗明

案由：請市府迅速籌設兒童管弦樂團培養兒童身心正常發展案。

理由：目前社會各方面已重視音樂教育，紛紛設立音樂團體已有成績可言（可由本市各中小學校之參加音樂比賽盛況可瞭知一斑。）

但未見市政當局採取適宜措施來培養音樂幼苗及正確的領導，放任音樂界有興趣之人士各自努力而已。

既然振興音樂是文化復興的根本，市政當局即應該大力倡導音樂風氣為宜。

其有效方法以先成立兒童管弦樂團來刺激兒童對音樂的興趣為宜。俟有成效時，可分中小學及學年為單位繼續組織以利音樂風氣之培養。

辦法：一、迅速設立兒童管弦樂團。

二、聘請對兒童教育有專門研究人士來籌備此項工作為宜。

三、以例假日利用現有各中小學大禮堂巡迴訓練並邀請該區域內兒童及家長觀摩培養音樂興趣。  
四、資助有樂隊設置之學校按年添置音樂用貴重器

材以利提高水準。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六九  
教育——〇二六

提案人：羅文富 張宗明

案 由：爲陽明山管理局陽明國小之危險教室速予改建案。  
理 由：查陽明山國民小學靠近路側之危險教室五間係日據時代興建之舊教室，迄今已逾卅年，木柱及室樑均已腐爛，隨時可能發生倒塌，爲安全計應速予改建。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速辦。

審查意見：送陽明山管理局迅速計劃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六八  
教育——〇二七

提案人：羅文富 林榮剛 張宗明

案 由：爲陽明山格致國中速予增建教室，並覓地開闢運動場以利體育案。

理 由：查陽明山格致國民中學現有學生九班，惟教室僅有八間，現已不敷應用，且六十一年度新生將要入學，合計十五班，教室之不足，無法上課，應迅予增建，又該校學生並無活動場所，應即覓地開闢運動場以利體育。

辦 法：請陽明山管理局迅速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一九期

審查意見：送陽明山管理局迅速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七三  
教育——〇二八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切實澈底加強輔導各級學校並充實教學設備以改進教學方法而利教育之進展案。

理 由：查本市各級學校包括（市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小學以及幼稚園、補習學校、文理補習班等）近年來，校數急激俱增，量方面發展迅速甚快，惟因教育當局對於「質」方面提高未能充分加以重視，因此學校量多，而未能加強教育輔導工作，教育在「量」與「質」未能並重，均衡發展，亦對於學校行政及教學研究之輔導工作尙未能澈底，應予加強切實輔導，並充實教學設備，以利教育之進展。

辦 法：送市府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九四  
教育——〇二九

提案人：高惠子 黃聯富 楊焜明

案 由：爲學童安全大龍、延平兩校增班請教育局在文昌里增設國民小學一所案。

理 由：一、本區福境、文昌、老師、大同等四里之學童在

六九一